

普通老百姓的心裡話

(一)實話實說——法輪功修煉者確實不邪(一名普通的黨員)

過去本人沒有接觸過什麼是法輪功，對修佛修道之類傳說也視為封建迷信。但從99年7月22日政府開始天天批判播報“法輪功”的事情後，自己收繳獲得幾本法輪功的書，反復看了幾遍，併有意追蹤查訪了成都地區及相關區縣部分修煉法輪功的“忠實”信徒——修煉人叫真修弟子，有一個共同的特點是：身體普遍很好，長期不生病；思想開朗、不計得失，品德較好，為人較正派。對政府處理法輪功持不同的意見，不反對黨，不反對政府——用他們的話講就是黨和政府不了解法輪功真實情況所致。修忍，所以無怨無悔；在單位工作比較認真，在社會無不良習慣；最大的特點是，很多人越打壓越堅信法輪功。政府實行開除公職，降薪降級，處以罰款，送勞教、勞改，辦學習班，沒收家財等強硬措施，反而促使他們更加堅定。

經過追蹤調查法輪功確實還不錯。如果我們黨員、幹部個個都能做到像法輪功真修弟子那樣，就不用反腐倡廉了，都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好黨員、好幹部。希望我們政府

能清醒、理智、大度、客觀的對待，處理法輪功一事，防止出現中國最大的冤假錯案，那才無愧對華夏炎黃子孫。

(二)越來越覺得政府的陌生和可怕(一名法輪功學員)

我今年60歲，家住農村，沒什麼文化。但是我要告訴全世界所有的人，法輪大法是宇宙大法，是教人向善、能使人類道德回升的好功法。法輪功真的很好，我煉了幾年，多年的老毛病都好了。所以我真心希望每一個人都能有機會認識大法，了解大法，那麼，誰還能說法輪功是邪的呢？

因為電視、報紙、廣播天天都在批判法輪功，我心裡真的很難受！併且看見很多煉功人因去北京上訪而被送進了拘留所、勞教所和勞改隊，我越來越覺得政府不了解我們，因兒和媳均在外地打工，我帶著兩歲的孫子去了北京，想以這赤子之心感化政府。

到了北京，遇著了三個太婆，我們買了一張紙，上書“法輪大法好”的字樣。我們在天安門剛一拿出來就被很客氣的警察請上了警車，後到天安門派出所，不久後被接回駐京辦事處。到了駐京辦事處，

我們被關在一間小屋子裡，窗子上掛上了窗簾，門被鎖上了。我們在駐京辦吃盡了苦頭：拳打腳踢、反拷在柱子上、吊拷、抱著頭拷等各種形式，花樣翻新地一拷就是2個多小時。其間有4頓飯不給我們吃。我兩歲的孫子餓得直哭。報告小孩要大小便，警察叫等一小時，結果一等就是二、四個，五、六個小時。我們一天只有一兩次出去解大、小便的機會。謾罵更是不絕於耳，連我的小孫子也沒能幸免。我在想：我們的師父教我們做一個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做什麼事都要為別人著想的好人，從不去傷害別人。我只是想向政府反映一下法輪功的真實情況，讓政府了解我們，難道這也有錯？那麼《憲法》賦予我們的公民有上訪的權利不就是一紙空文嗎？特別是我們的警察、人民的子弟兵，怎麼會對我們上訪的老人家如此凶殘呢？怎麼會連兩歲的小孩也不放過！我活了60歲真是越來越不明白了，越來越覺得政府的陌生和可怕。

(三)好人不應關在牢里(一名公民)

我是一個普通公民，沒煉法輪功。我談過許多女友，都因她們刁蠻、任性、吸煙、酗酒、花錢如水而告吹。後來我

認識了我現在的妻子。她是一個法輪功學員，而且是個醫生，她溫柔善良、賢惠，孝敬公婆，沒有不良習氣。深得父母的喜愛和信任。在父母面前，我常常覺得自己在父母心中的位置越來越小了。只要妻子在家，家裡總是充滿了歡樂的笑聲。妻子快30歲了，可是看上去只是個十七、八歲的小女孩，大真無邪！我感到我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月老賜給我如此可愛的妻子！我們和和美美地生活了一年的時間。

去年十月，國家把法輪功定為邪教，妻子說她要去北京上訪，告訴政府法輪功的真實情況。幾天以後就回來。我雖然戀戀不捨，可又不忍心看著她憂心忡忡、悶悶不樂的憔悴下去。併且也知道《憲法》第



36條規定公民有信仰的自由，有上訪的權利，認為是合法的，妻子會如期回來。於是，妻子走了。幾天以後，她回來了，可是卻在看守所裡，15天後被送進四川省資中縣楠木寺女子勞教所，勞教一年！這突如其來的打擊使我和父母都難以承受，家裡沒有了往日的溫馨，沒有了妻子活潑的身影，父母先後病倒！他們怎麼也不會相信：他們視如己出的可愛兒媳怎麼可能是壞人，怎麼有資格去勞教？！父親近日病情惡化，已查出是癌症。近日來他不斷地說想見兒媳，要我們把她找回來！想見最後一面！母親和我商量，等辦完父親的事，我們母子也去北京上訪，去向政府要回我們的親人。告訴政府大法弟子都是好人，好人不應該關在牢裡的。



旁觀者清：求仁——寫在“四·二五”周年

肉體是人皆有之，精神則不然，所以精神比肉體來得精貴些。對這形而上的東西，連偉人都說過，“人是要有點精神的”。這句話是那幾句一以頂萬中的一條，你可以解釋這裡的人是一個個體，或一個群體，或全民族全人類。

但也就因為其精貴，“神滅”成了當代思想運動的主調。消滅或扼殺精神成了現今某些肉體的頭等大事。這當然據說是因精神對肉體的不良作用，比如說有些人求仁喪身。而且這樣的例子舉不勝舉。

最新的謬例，出現于華爾街日報頭版頭條，就在上周周四。一條跨越重洋的來自中國的消息：一位58歲的練功陳女士，因在“四個堅持”之外作了第五個堅持，被人民專政機構的得力人員百般教誨幫助引導折磨，於冰天雪地的二月間——算起來大概是還未出元宵——就這樣在牢底未穿的情況下，身亡囹圄。

我沒能細讀，因為我讀不下去。我也無法從文中的拼音確切地還原出她的姓名，這里就姑且不引其名了。文中有一句話窒息了我全天的活力，在我的腦海中反復浮現：公安人員逼這位高齡女士赤腳在雪地中行走，大概是要考驗她是否真具功力。我一時間醒悟不到這竟會是二十一世紀之際中國大地上的真實，因為我的記憶裡，前一個這樣被繩子拴著在雪地里赤足而行的，是前蘇聯女游擊隊員，女英雄卓婭，而牽著她的，是興高采烈的德國鬼子。那些鬼子那時併沒在中國的土地上作惡，但那些非人的禽獸行為，就從這一件事中就可以激起我們終生的憎惡。憎惡有多深，記憶就有多深。

我放下報紙，其他的什麼也未再看一眼。一心的惘然，不知是該為我的祖國自豪還是驕傲，就這一條新聞，全世界

都得對我們刮目相看！能在華爾街日報上頭版頭條，我們又回到了世界的中心。我又不知道該為誰傷感落魄，不知道該情貽阿誰。

這不是人權的問題，這是精神與肉體的異化。這位女士，她身逝而去，在折磨和酷刑中再沒爬起身來，你可以說她死得好淒慘、好屈辱，但唯一可慰的，是她在肉體最後崩潰的當兒，她的精神想必是得到了最大的滿足，因為這後者併沒為前者的淹留讓出一寸一分的餘空。我想，似這般的“死心塌地”地求仁，她是求仁得仁。在中國的傳統中，應該說她的生命得到善果，雖然說不能說是善終。我想到前不久有幸在某刊物上讀到年前寫的一篇舊文，前後對比，我意識到我那時還是領悟錯了。這一場不跨海峽的中國人對中國人的惡戰，愈加熾烈，雖然根本不是所謂真偽科學的見教，但也不是像人們所說的政治領域的意識形態的鬥爭，說起來很簡單，它不過是一場有精神的血肉之軀與無精神的行尸走肉之間的高下之分。

那個牽著卓婭的德國鬼子，是戰爭中的侵略者，用絞架對付他的敵人，恫嚇被他鐵蹄踐踏的異國人民。他自己有沒有精神，我們姑且不論，但他的酷刑是作用在其他國家人民的肉體上，以圖征服或壓碎他們的精神。而那些趕著這位老年女士在雪地赤腳跋涉的，不是殺猶太的德國人，也不是屠南京的日本人，他，如果從居住和工作的所在以論，其實還就是這位女士的同鄉。這些人的野蠻獸行，與那些德國兵日本兵不同之處又在於，他們的肉體消滅對象，既不是戰場上的入侵者，也不是敵對國的持反抗態度的居民，而是他們屬下的“良民”。刀刃向內的自耗自絞，連一個年交花甲的

婦孺也不放過。僅從這一點的比較，就能看出他們的行為是何等的怯懦；僅從這一點的出發，我就可以斷定，他們是絞殺共和國平民，以至絞殺共和國的最可惡的劊子手。

以肉體消滅達到精神消滅的目的，這應該算第幾個現代化？應該是達到了什麼主義的頂峰？用文化革命的一句口號，剛好對正：敵人不投降，就叫他滅亡。這聽起來是戰場上的壯語，其實我們所見的中外歷史都不是這麼回事。德國人的煤氣室，毒死的是根本就沒有反抗能力的猶太人，日本人的南京屠殺，殺的是放下武器的中國軍民。文化革命中要的也不是投降，而是死亡，隨便你是在病房裡用別人的名字去死，還是形形色色的自行失足墜樓或跳水身殘命殞現在的故事還是原樣：如果我不能征服精神，那麼我只好征服肉體；不投降的精神是實在太可怕，所以最簡單的方法還要數令“爾曹身與神俱滅”，更實為一舉兩得。

誰說人權不是生存權？就跟“留髮不留頭”一樣，中國的人權從來就是生存權的本身。留了髮你才是個人，才配有人權，不留髮就是與朝廷不一致，與聖上不一心，你就不是純粹的人，不是一個高尚的人，就一定是一個敵人。是敵人當然就一定得滅亡。大概中國這塊地面上，頭頂上的髮要呈式欽定，頭腦裡的東西也要蔣式毛式或鄧式江式欽定，看樣子我們的軟件壟斷比蓋茨的微軟更霸道，不同之處，是我們用硬件的肆虐來普及這一軟件的壟斷。

中國人的肉體與精神就是這樣分家，如此異化的。所以，我們有最多的人口，卻越來越少前沿的思想；我們有越來越多的口，卻只能用來進口以求生存，因為萬馬齊喑固可

哀，但眾口一詞等於還是只有一張口。再好想想，我們的祖先都無一例外地留了辮子，我們又何苦堅持自己的頭腦裡的什麼看不見摸不著的東西，那不是壞了祖傳的規矩嗎？像我們這樣的中國人，要是在那時的南京，碰上日本人，不由分說要殺頭，那是命不好。現在的皇軍一不叫你留髮，二不叫你下跪，這樣地諄諄善誘，不過要換你一句話，這該是多光輝的人權典範！

所以，我幾乎要用“可憐”來敷落那些“白絕於黨白絕於核心”的不合作修士，來描述這些受難者的遭遇。但是，就那麼幾個認定死理，否定我們祖傳的“好死不如賴活著”的活路的忍者，讓我看清了他們的對仁的追求。她寧可忍受肉體的磨難而拒絕俯首吞聲地放棄原則，她的肉體有沒有與精神商討妥協，我們都無從知曉，但肯定是精神的力量支持著她苦苦地追求她所能認可的肉體與精神的同一。她的有限的生命支持了她的求，直到生命的最後一瞬，你能認為她的精神可憐嗎？

不，至少我為之驚憾。固有死是普遍規律，善終又是中國人的傳統，為什麼我們的另一方面的陋習又只看重肉體與精神同在同滅的那幾個？只因為持這樣的生死觀的還是少數，大多數的仍然堅持我們的傳統，一髮一膚，受之父母，不得或損——生不是死的對立，而是存的餘數。說到死得其所，雖然這併不是那麼輕易或那麼艱難，我可以說其中的差別只在於“存乎一心”，而更多的人會斥之為“一念之差”，認為這不過是愚蠢的化身。中國人，從來認為精神是附屬於肉體的，沒了肉體，精神有什麼可附著？還有什麼用？所以我們是地地道道的唯物主義，“實用”主義。柴是物質，燒就好比是精神，何苦要現在一把燒盡？

可我們見的不是柴薪或缺，而是星火之乏。龐大的柴堆，怕是連煙也捂不出來，白白讓陳年雨水，短澆長泡，霉菌橫生，另種方式地銷蝕以致你的不認為這是我們當前陰盛陽衰的根本原因之一嗎？

與摧殘同在的，是那種追求，不撓的追求。不光是生與死的抉擇，而是比那更沉重的東西。對比卓婭，一個游擊隊員，落入敵手，戰場上的鬥爭告一段落，而另一方的鬥爭還才開始。而像陳女士，她不是在作“敵我”鬥爭，她是在用心追求，而這追求橫貫她的生命的最後一段時刻。她的目標不在於打倒什麼人，損害什麼人，而在於達到心境的目的。如果讓我選一比法，我寧可說這就有點像西天路上的取經人，肉體的磨難是九九八十一回劫數，關關迫你回頭。你仍是肉身，又沒有觀音菩薩派來的護身強徒，有的就是你自己與西天的通靈。西天何在？就在每個人的心裡，追求者近之或得之。這就是為什麼我要稱道善果。

我們見過太多的肉體摧殘，又見過文化大革命那樣肉體與精神雙重極榨。很多人不是肉體被消滅，而是精神分裂或崩潰。我們經過鍛煉的中國人，都學成新型的軟體動物，百般龜縮在一個非肉體的甲殼中，再不敢有任何精神，只敢把可伸可縮的觸角悄悄探出，看看眼前是不是有一步空餘地界。這樣的“探索”精神固然可貴，可說不上什麼追求了。

所以我們中國人中出了如此的地獄之門捨我其誰的先行，人格的力量，生命的價值，不是在生中求得，而是在死中永恆，倒可說是我們社會的一種轉機。這不是求生，這是求仁，求那種對自己對世人的仁，但又是求得更高一層的生。可笑他們對面的刑求之徒法西斯們，在精神與肉體兩極上，顯得多麼微不足道。老鄭